

## 七、提供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和清单表

供应商符合第二章第9条款要求的，应提供下列证明资料，并填写相关数据。否则，评审时不予以考虑。

### 附件 11-1

#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辰溪县自然资源局 (单位名称)的辰溪县火马冲镇山塘驿村2组下麻家湾滑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项目 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辰溪县火马冲镇山塘驿村2组下麻家湾滑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项目(标的名称)，属于建筑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，承建(承接)企业为林奋建设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85人，营业收入为2441.826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466.8625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单位章)：



日期：2026年7月15日

说明：1、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和《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(财库[2020]46号)相关规定。

2、未按上述要求提供、填写的，评审时不予以考虑。